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u>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3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u>及其</u>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p>

		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4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 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	第六条 公司 <u>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u>	第六条 公司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6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 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7	第九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u>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u>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 <u>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u>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	第九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 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 工作经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

	<p>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八）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u>（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u>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p>	<p>（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八）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8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p>

<p>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u>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u>，或者在<u>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u>；</p> <p>（九）<u>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u>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u>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u>；“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u>附属企业</u>提供财务、法律、咨询、<u>保荐</u>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u>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u>，或者在<u>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u>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u>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p>
--	---

		<p>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9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u>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u>；</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u>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u></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p>

	<p>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u>撤换</u>，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u>解除职务</u>，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10	<p>第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u>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第十三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u>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p>
11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至3.5.8条的规定外，还应当<u>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u></p> <p><u>(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u></p> <p><u>(二)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u></p> <p><u>(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u></p> <p><u>(四)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u></p> <p><u>(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u></p> <p><u>(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u></p>	<p>删除。</p>

	<p><u>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u></p>	
12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u>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13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u>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u>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u>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u></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等情况，并对其<u>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u>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u>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u>作出公开声明。</p>
14	<p>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p>	<p>第十六条 <u>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p>

	<p><u>湖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u></p>	<p><u>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p>
15	<p>第十八条 <u>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删除。</p>
16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u></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17	<p>第二十条 <u>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u></p>	<p>删除。</p>

	<p><u>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u></p> <p><u>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u></p>	
18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19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20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p>

	<p>数。</p>	<p><u>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21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u>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u></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22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

		<p>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23	<p>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24</p>	<p>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p>

		<p>开前，<u>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u></p>
25		<p><u>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u></p>
26		<p><u>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p> <p><u>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u></p>

27		<p>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8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29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删除。

	<p><u>(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p> <p><u>(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u>(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u>(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u>(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u>(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u>(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u>(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30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p>	删除。

	明确、清楚。	
31	第二十九条 若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32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u>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u>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u>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u>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33	第三十一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

	<p>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34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删除。</p>
35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p>

		<u>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
36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u>（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u></p> <p><u>（三）现场检查情况；</u></p> <p><u>（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u></p> <p><u>（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u></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u>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u>（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u></p> <p><u>（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u></p> <p><u>（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u></p> <p><u>（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u></p> <p><u>（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u></p> <p><u>（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u></p> <p><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37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u>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u></p>

	<p>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38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u></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u></p>
39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p>

		<p><u>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p> <p><u>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40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u>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41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包括： <u>（一）聘请中介机构费用；</u> <u>（二）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交通等费用；</u> <u>（三）其他经核定为独立董事行</u></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u>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u></p>

	<u>使职权时发生的费用。</u>	
42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u>预案</u>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 <u>年报</u> 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 <u>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u> 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u>方案</u>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 <u>年度报告</u> 中进行披露。
43	第三十九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 <u>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	第四十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 <u>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u>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条款涉及序号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